

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08 号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深圳前海赢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赢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岭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该并购基金总规模15.02亿元，其中，你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5亿元，前海赢方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为前海赢方的有限合伙人，你公司财务总监杜丽燕为前海赢方的普通合伙人，上述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该并购基金拟投资于公司投标中标的工程项目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前海赢方的有限合伙人，请说明设立该并购基金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根据公告，你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参与投资收益分配，请补充披露该并购基金的具体收益分配机制、

投资失败或亏损对你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本次设立并购基金你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

3、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存在前述情形，请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25 日